**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省级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097号-01**

**采 购 人：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555784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5557849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6](#_Toc5557849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55578495)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_Toc55578496)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55578497) 3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省级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省级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项目项目

2.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097号-01

3.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709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087750&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4.项目所属年度： 2025年

5.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6.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390.00万元

7.项目概况：

以就学和就业年龄段残疾人为重点，开展较高质量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提高科

技含量，计划服务1055例（含大学生辅具进校园项目），包括肢体残疾人假肢、矫形

器适配服务；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服务；视力和听力残疾人智能眼睛采购发放等。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假肢矫形器类** | 1  | 大腿假肢适配服务 | 190  | 例 | 0.65  | 123.50  |
| 2  | 小腿假肢适配服务 | 195  | 例 | 0.35  | 68.25  |
| 3  | 前臂假肢适配服务 | 27  | 例 | 0.30  | 8.10  |
| 4  | 上臂假肢适配服务 | 10  | 例 | 0.55  | 5.50  |
| 5  | 膝部假肢适配服务 | 5  | 例 | 0.50  | 2.50  |
| 6  | 髋部假肢适配服务 | 2  | 例 | 0.8 | 1.60  |
| 7  | 足部假肢适配服务 | 5  | 例 | 0.3 | 1.50  |
| 8  | 手部假肢适配服务 | 5  | 例 | 0.2 | 1.00  |
| 9  | 矫形器适配服务 | 10  | 例 | 0.15  | 1.50  |
| 10  | 踝足矫形器适配服务 | 50  | 例 | 0.06 | 3.00  |
| 11  | 矫形鞋适配服务 | 200  | 例 | 0.05 | 10.00  |
| 小计 |  | 699  |  |  | 226.45  |
| **助听类** | 1  | 听障智能眼镜 | 85  | 副 | 0.22  | 18.70  |
| 2 | 儿童助听器（0-6岁）大功率 | 48  | 台 | 0.36  | 17.28  |
| 3  | 儿童助听器（0-6岁）特大功率 | 96  | 台 | 0.36  | 34.56  |
| 4 | 助听器（7岁以上）大功率 | 55  | 台 | 0.20  | 11.00  |
| 5  | 助听器（7岁以上）特大功率 | 206  | 台 | 0.20  | 41.20  |
|  | 小计 | 490  |  |  | 122.74  |
| **助视类** | 1  | 助视器 | 50  | 例 | 0.06  | 3.00  |
| 2  | 智能导盲眼镜 | 95  | 副 | 0.25  | 23.75  |
| 小计 |  | 145.00  |  |  | 26.75  |
| **其他辅助器具** | 1 | 站立式轮椅 | 12  | 台 | 1.172 | 14.06 |
|  | **合计** | **1346**  |  |  | **390** |

简要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9.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2月31日前完成。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招标参数要求；

1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本项目不涉及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政策。

13.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政策。

14.是否采购节水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水产品的政策。

15.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规范经营5年以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能够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辅具适配设备。

（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0）具有辅助器具适配流动服务能力，具备入户服务能力；

（11）在省内有较为完善的分支服务网络；

（12）有专业的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团队，持有假肢师、矫形器装配师、辅助器具工程师岗位能力资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8人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下午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同晟科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第二开标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680号

联系人：高卫杰

联系方式：82714548-8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全安小区综合楼9栋9208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18004440699

4.监督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 | 名 称：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680号联系人：高卫杰联系方式：82714548-830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全安小区综合楼9栋9208号联系方式：王女士 18004440699 |
|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省级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项目项目 |
|  | 预算金额 | 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390万元注：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招标参数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后，12月31日前完成。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规范经营5年以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能够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辅具适配设备。（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8）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9）具有辅助器具适配流动服务能力，具备入户服务能力；（10）在省内有较为完善的分支服务网络；（11）有专业的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团队，持有假肢师、矫形器装配师、辅助器具工程师岗位能力资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8人以上。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保证金数额：60000元；收款人全称：吉林省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环支行账 号：69704766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分包 | 不允许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考虑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评标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主，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电脑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3）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4）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后续中标（成交）单位应提供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吉林省同晟科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
|  | 投标报价 | 投标货币：人民币投标报价：货到采购人指定项目现场的价格，即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吊装、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培训等运至采购人指定项目现场前的所有费用，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人工均应免费提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3名 |
|  | 公示媒介及期限 | 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络媒介）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 履约担保 | / |
|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7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 付款方式 | 1.供应商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发票查验证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人民币结算）。2.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委托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30000.00元，并开具正规发票。 |
|  | 电子标说明 | 1.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3.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备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采云要求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 违约责任 | 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任何造假，即便不是主要参数，一经发现，取消中标结果，供应商按中标金额10%予以赔偿，以及赔偿采购人测算的所有设备的60天总收入。**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其他要求 | 1.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材料。2.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失信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文件造假造成投诉质疑的，导致项目重新招标的，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成交金额的 10%。 |
|  | 其他 | 对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 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国家或吉林省残疾人康复政策发生变化， 对项目执行资金、服务内容、服务人数、服务标准等内容按照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承接方按照省残联调整后的要求执行。2）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因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 响项目执行，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对项目结项时间进行顺延。 3）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若合同履行中出现重大技术升级而导致合同价格上涨，双方可协商处理。4）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因预算项目调整造成的服务内容资金发生重大变化，由省残联请示省财政厅，对发生变化部分资金进行测算，同时调整目标任务。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由于项目受益残疾人身心健康、安全等权益受到损害，造成社会恶劣影晌，剩余尾款30%项目资金不予支付。 6）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对于采购失败的项目，要总结失败原因，尽快实施重新采购。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出现上述行为，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回违规所得，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求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9）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  |
|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 书面方式，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 二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人，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5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7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纸质版投标文件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打印盖章递交。

16.3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9.3 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6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质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项目的服务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招标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未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25.2当中标人按第26条规定与买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6.签定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供货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 G中标服务费

### 28.中标服务费

28.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8.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28.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3名。

**（六）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标委员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扫描件），且规范经营5年以上。**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资格要求 |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能够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辅具适配设备。**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3 | 财务、纳税及社保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投标文件内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附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投标文件内（1）、（2）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3）项附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5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7 | 其他 | （1）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2）具有辅助器具适配流动服务能力，具备入户服务能力；（3）在省内有较为完善的分支服务网络；（4）有专业的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团队，持有假肢师、矫形器装配师、辅助器具工程师岗位能力资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8人以上。**投标文件内附（1）、（2）、（3）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投标文件内附（4）项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

（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5）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2 |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按废标处理。 |
| 3 | 未联合体投标，未转包及分包； |
| 4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5 |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 6 |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来源国要求； |
| 7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内容齐全； |
| 8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资料完整； |
| 9 | 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投标人公章齐全、真实；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10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表）；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2 | 供应商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供备选方案。未有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13 | 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以低于成本价恶性竞标； |
| 14 |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 15 | 投标人未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16 | 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 |
| 17 | 投标的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的要求； |
| 18 |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 19 |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0 | 违约责任：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任何造假，即便不是主要参数，一经发现，取消中标结果，供应商按中标金额10%予以赔偿，以及赔偿采购人测算的所有设备的60天总收入。**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 |
| 21 | 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失信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文件造假造成投诉质疑的，导致项目重新招标的，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成交金额的 10%。**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5）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权重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
| 2 | 商务标响应情况 | 5 |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其他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小计5分) |
| 3 | 技术标响应情况 | **10**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基础分值8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加0.5分，加至满分为止。(小计10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注:投标人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
| 4 | 项目服务方案 | 15 | **1.供货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5分):**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制定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2分;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安装调试方案与使用指导(5分):**方案与使用指导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制定了有效的指导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合理，架构完整，各岗人员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与使用指导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指导方案，但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人员配置没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与使用指导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指导方案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项目管理机构的得2分;方案与使用指导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使用指导方案，没有项目管理机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5分):**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的得5分;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应急预案的得2分;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服务保障措施 | 25 | **1.投标机构主体服务保障设施（5分）**。满足服务对象住宿条件0-30人得0.5分，30-50人得1分，50人以上得2分；满足服务对象康复使用面积小于100平米得0.5分，100平米-200平米得1分，200平米以上得2分；具备移动服务能力设施得1分，没有不得分。**2.在全省具备完善的假肢矫形器适配服务网络（10分）。**市州级设有可制作假肢矫形器的机构点得1分，满分10分。注：同一市州不重复计算服务网点；机构点需满足假肢矫形器现场制作及维修并配备完善的康复训练服务使用空间。**3.专业人员要求（10分）：**（1）投标人拟派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人员具有辅助器具工程师、假肢师证或矫形器装配师证书的每人1分，满分8分，未提供得不得分。（小计8分）注：以上人员的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内（2025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获得省级以上人社部门的表彰人员每人得1分，满分2分。（小计2分）  |
| 6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适配服务要求，具备质量保证承诺及专业的适配服务能力，有处罚措施的得10分;2.适配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准确、真实、详实，且措施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3.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准确、详细，措施完善、符合项目要求缺少处罚措施的，得6分;4.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有保障措施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5.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无针对性，保障措施不具有可操作性，内容混乱，得2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 7 | 类似业绩 | 5 |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开标当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得至标准分为准。(小计5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8 | 售后及服务承诺 | 20 | **1.售后(小计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②项目技术支持人员，③定期巡检计划，④免费维修或更换，⑤故障响应、解决处理时限，⑥备品备件，⑦培训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描述清晰，每项均可实施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1.5分，单项描述不清晰，无法实施的，每一项扣1分。(小计10分)；**2.服务承诺(小计10分)**(1)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委派专人与采购人密切配合，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做好适配服务期间各项管理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设置服务机构合理完善，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及时，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服务承诺的得10分;(2)服务内容全面详尽，重点突出，且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承诺，能有力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得8分;(3)具有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合理、逻辑顺畅，服务人员齐备，能及时满足服务响应的，得6分;(4)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不够详细，承诺内容不清晰，未能体现项目的可实施性，有缺项漏项的，得4分;(5)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逻辑不合理，响应时间不及时的，得2分;(6)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  |

**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联合体按照〔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6）条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7）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原材料参数要求** | **服务要求** |
| **假肢矫形器类** | 1  | **大腿假肢适配服务** | 190  | 例 | 0.65  | 123.50  | 1.可调旋转三爪连接件为钛合金材质，自重≤158g，产品经热处理，确保产品强度，产品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2.四连杆气压膝关节超轻、超硬镁铝合金材料，自重≤770g；最大承重为100Kg；四连杆气压架构设计，行走稳定自然；关节整体高度≤230mm；关节带有管接锁紧装置；最大屈曲角度：≥140°；关节应轻便耐用，穿戴者能量消耗少，控制自如；兼具平滑及耐久性，行走更轻松省力；3.大腿可调一体管为一体化连接管，铝合金材料，管连接头为钛合金材料；两者连接牢靠，不松动；自重≤258g；最大承重为100Kg；管壁厚度不低于2mm,管直径Φ30mm；说明：管接头表面采用数控机床加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外表光洁；4.储能脚适配尺码21～27cm；规格L/R；最大承重为100kg；碳纤维复合材料脚芯、分趾设计、聚氨酯外皮、仿真外形；储能效果好、强度高；耐用性强，分趾设计，更适用于农村或山区患者装配，踝部为钛合金材质。 | 服务要求：1.在深入基层进一步组织进行辅具需求筛查和适配服务评估基础上，完成不低于以上数量的残疾人假肢矫形器等适配服务。如需对服务项目内容调整，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2.适配辅具材质要不低于本采购计划中的原材料参数要求，除矫形器、矫形鞋质保期2年，其余假肢质保期3年，**每年对服务对象开展回访服务3次以上；3.假肢、矫形器类辅具适配在满足边境村、边境县、乡村振兴重点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基础上可扩展到其他地区；4.辅具适配服务档案建档率100%，残疾人满意度调查达到90%以上。（注：采购单价均包含材料费和相关适配服务费等） |
| 2  | 小腿假肢适配服务 | 195  | 例 | 0.35  | 68.25  | 1.钛合金四爪方锥连接件，自重≤57g，最大承重为125kg，经热处理，确保产品强度，产品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2.小腿可调一体管为一体化连接管，铝合金材料，管连接头为钛合金材料，两者连接牢靠，不松动，自重≤159g，最大承重为100Kg；铝合金材料管壁厚度不低于2mm,管直径Φ30mm；管接头表面采用数控机床加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外表光洁；3.动踝脚（带踝）适配尺码21～27cm，规格L/R，最大承重为100kg；储能脚碳纤维复合材料脚芯、分趾设计、聚氨酯外皮、仿真外形；储能效果好、强度高；耐用性强，分趾设计，更适用于农村或山区患者装配，踝部为钛合金材质；根据残疾人需求个性化定制。 |
| 3  | 前臂假肢适配服务 | 27  | 例 | 0.30  | 8.10  | 前臂手头拉动大拇指可控制手动作；腕关节被动旋转；手指并拢时大拇指指尖至腕关节124mm，腕关节直径45mm，手头重量≤0.2kg；骨架为铝合金材质。 |
| 4  | 上臂假肢适配服务 | 10  | 例 | 0.55  | 5.50  | 上臂假肢手头张开距离≥85mm，手指捏力≥5N；腕关节直径Ф45mm；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120-125mm；大拇指可扳动打开，腕关节被动旋转；肘关节被动多角度伸屈，肘关节被动松开后，前臂可前后自然摆动；手指被动开、合，腕关节被动旋转；前臂筒采用高强度环保整体成型，外型美观；肘关节被动多角度伸屈，肘关节被动松开后，前臂可前后自然摆动。 |
| 5  | 膝部假肢适配服务 | 5  | 例 | 0.50  | 2.50  | 1.四连杆气压膝离断关节为超硬铝镁合金材料，重量≤900g，最大承重为100Kg，四连杆气压架构设计，关节整体高度190-195mm；关节带有管接锁紧装置；最大屈曲角度：≤145°；2.大腿可调一体管为铝合金材料，管连接头为钛合金材料，自重≤258g；最大承重为100Kg；管壁厚度不低于2mm,管直径Φ30mm；管接头表面采用数控机床加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外表光洁；3.储能脚适配尺码：21～27cm，规格L/R，最大承重为100kg；碳纤维复合材料脚芯、分趾设计、聚氨酯外皮、仿真外形；储能效果好、强度高；耐用性强，分趾设计，更适用于农村或山区患者装配，踝部为钛合金材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髋部假肢适配服务 | 2  | 例 | 0.8 | 1.60  | 1.髋关节连接件为钛合金材质；2.四连杆气压膝关节采用超轻、超硬镁铝合金材料制造；自重≤770g；最大承重为100Kg；四连杆气压架构设计，行走稳定自然；关节整体高度≤230mm；关节带有管接锁紧装置；最大屈曲角度：≥140°；关节应轻便耐用，穿戴者能量消耗少，控制自如；兼具平滑及耐久性，行走更轻松省力；3.大腿可调一体管应为一体化连接管，铝合金材料，管连接头为钛合金材料；两者连接牢靠，不松动；自重≤258g；最大承重100Kg；管壁厚度不低于2mm,管直径Φ30mm；说明：管接头表面采用数控机床加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外表光洁；4.储能脚适配尺码：21～27cm;规格L/R；最大承重100kg；碳纤维复合材料脚芯、分趾设计、聚氨酯外皮、仿真外形；储能效果好、强度高；耐用性强，分趾设计，更适用于农村或山区患者装配，踝部为钛合金材质。 |  |
| 7  | 足部假肢适配服务 | 5  | 例 | 0.3 | 1.50  | 硅胶或板材制作足套式假脚。 |
| 8  | 手部假肢适配服务 | 5  | 例 | 0.2 | 1.00  | 硅胶材质，仿真定制。 |
| 9  | 矫形器适配服务 | 10  | 例 | 0.15  | 1.50  | 1.高分子聚丙烯（PP）材质；2.成人落环锁膝铰链的关节体材质为不锈钢，支条材质为超硬航空铝合金，支条规格为成人大号6×19mm，全长850mm，最大承重为 90KG，铰链可锁定于0º位，屈曲固定角度二次可调，调动角度间隔6度；3.成人棘爪锁膝铰链的关节体材质为不锈钢，支条材质为超硬航空铝合金，支条规格为成人大号6×19mm，全长 850mm，最大承重 90KG，铰链可锁定于0º位，屈曲固定角度二次可调，调动角度间隔6度。 |
| 10  | 踝足矫形器适配服务 | 50  | 例 | 0.06 | 3.00  | 个性化定制，热塑板材。 |
| 11  | 矫形鞋适配服务 | 200  | 例 | 0.05 | 10.00  | **个性化定制，三维弧度后跟杯状设计，防止后跟旋转，高密度材料。** |
| 小计 |  | 699  |  |  | 226.45  |  |
| **助听类** | 1  | 听障智能眼镜 | 85  | 副 | 0.22  | 18.70  | 主要参数：入眼峰值亮度≥2000nits，高折射率钢化玻璃，重量≤50g，双眼分辨率≥640×480，防漏音≤30dB，供电时长≥8小时,尺寸适合成人佩戴，具有AI助理、同步文字传译等功能。 | 服务要求：1.每年对服务对象开展回访服务3次以上；2.听力智能眼镜保修期3年以上；3.辅具适配服务档案建档率100%，残疾人满意度调查达到90%以上。 |
| 2 | 儿童助听器（0-6岁）大功率 | **48**  | 台 | 0.36  | 17.28  | 大功率助听器（48台）：最大饱和声压级 OSPL90 (dB)≥130 SPL；最大满档声增益(dB)≥70db SPL；等效输入噪声级(dB)≤10dB；总谐波失真（%）≤1%；频率响应范围（Hz）200-7000Hz；额定电源电流消耗（mA）≤1.20mA；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dB)≥110dB SPL；全数字信号处理；双麦克风技术；独立调节通道数和频段数≥20个；聆听程序设置≥4个；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自适应噪声抑制； 低电压提示；音量控制；具有频率转移技术；宽动态范围压缩；直连远程麦克风；兼容Noah软件；内置测听功能；兼容FM。**注：大功率助听器和特大功率助听器采购数量根据残疾人实际评估后确认，可在采购数量内进行调整。** | 服务要求：1.每年对服务对象开展回访服务3次以上；2.助听器类不分包采购；3.不得用特大功率助听器代替大功率助听器投标；4.每台助听器赠送耳模1只、干燥盒1只、电池1板；5.助听器经销商需要赠送无线助听器编程仪10套以上，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服务；6.助听器保修期3年以上；7.辅具适配服务档案建档率100%，残疾人满意度调查达到90%以上。 |
| 3  | 儿童助听器（0-6岁）特大功率 | **96**  | 台 | 0.36  | 34.56  | **特大功率助听器（96台）：**最大饱和声压级 OSPL90 (dB)≥139dB SPL；最大满档声增益(dB)≥80dB SPL；等效输入噪声级(dB)≤16dB；总谐波失真（%）≤1.5%；频率响应范围（Hz）200-6200Hz；额定电源电流消耗（mA）≤1.50mA；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dB)≥120dB SPL；全数字信号处理；双麦克风技术；独立调节通道数和频段数≥20个；聆听程序设置≥4个；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自适应噪声抑制；低电压提示；音量控制；具有频率转移技术；宽动态范围压缩；直连远程麦克风；兼容Noah软件；内置测听功能；兼容FM。**注：大功率助听器和特大功率助听器采购数量根据残疾人实际评估后确认，可在采购数量内进行调整。** |
| 4 | 助听器（7岁以上）大功率 | 55  | 台 | 0.20  | 11.00  | **大功率助听器：最大饱和声压级 OSPL90 (dB)≥130 SPL；最大满档声增益(dB)≥70db SPL；等效输入噪声级(dB)≤10dB；总谐波失真（%）≤1%；频率响应范围（Hz）200-7000Hz；额定电源电流消耗（mA）≤1.20mA；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dB)≥110dB SPL；全数字信号处理；双麦克风技术；独立调节通道数和频段数≥16个；聆听程序设置≥4个；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自适应噪声抑制； 低电压提示；音量控制；具有频率转移技术；宽动态范围压缩；直连远程麦克风；兼容Noah软件；内置测听功能；兼容FM。注：大功率助听器和特大功率助听器采购数量根据残疾人实际评估后确认，可在采购数量内进行调整。** |
| 5  | 助听器（7岁以上）特大功率 | 206  | 台 | 0.20  | 41.20  | **特大功率助听器：**最大饱和声压级 OSPL90 (dB)≥139dB SPL；最大满档声增益(dB)≥80dB SPL；等效输入噪声级(dB)≤16dB；总谐波失真（%）≤1.5%；频率响应范围（Hz）200-6200Hz；额定电源电流消耗（mA）≤1.50mA；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dB)≥120dB SPL；全数字信号处理；双麦克风技术；独立调节通道数和频段数≥16个；聆听程序设置≥4个；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自适应噪声抑制；低电压提示；音量控制；具有频率转移技术；宽动态范围压缩；直连远程麦克风；兼容Noah软件；内置测听功能；兼容FM。上。**注：大功率助听器和特大功率助听器采购数量根据残疾人实际评估后确认，可在采购数量内进行调整。** |
|  | 小计 | 490  |  |  | 122.74  |  |  |
| **助视类** | 1  | 助视器 | 50  | 例 | 0.06  | 3.00  | **1.屏幕尺寸≥4.3英寸，可持续放大到32倍；** 2.显示模式≥4种； 3.具有图像冻结功能，且冻结后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改变显示模式等操作； 4.具有省电功能，待机工作时间≥4小时。 | 服务要求：1.适配辅具材质不低于技术指标要求，所有辅具的质保期不低于3年，每年对服务对象开展回访服务3次以上；2.设备厂商或供货商提供技术指导服务；3.辅具适配服务档案建档率100%，残疾人满意度调查达到90%以上; |
| 2  | 智能导盲眼镜 | 95  | 副 | 0.25  | 23.75  | 前方障碍物探测距离为≥1m,允许偏差≤±0.2m；探测区域范围≥上下120°，左右60°；工作时间≥8小时；基于智能图像识别、厘米级GPS导航、AI智能语音交互系统的智能导盲眼镜，搭载安卓智能操作平台，实现视力残疾人无障碍出行。同时，需具备拍照、录像、智能识别、蓝牙控制等功能。 |
| 小计 |  | 145.00  |  |  | 26.75  |  |  |
| **其他辅助器具** | 1  | 站立式轮椅 | 12  | 台 | 1.172 | 14.06  | 1.续航力≥20km；最高时速≥6km/h；智能万向控制器；具有手动/电动两种模式打操作，手推模式通过电机切换，车架选用高强度碳钢材料焊接而成，表面液体烤漆处理；2.前轮为直径12寸充气轮胎，后轮为直径8寸减震充气轮胎；座背垫为皮革加厚车载式座背垫；配置防前倾装置，提高车辆稳定性；前轮双电机驱动，采用台湾蜗轮蜗杆全自动电磁刹车电机，采用24V 32A电池，电池在轮椅座位后下方中间，电机为250W\*2； 1-6km/h可变换时速：可显示速度调节和电量；可单手操控，具备故障报警功能，具有会议静音倒车模式；可电动抬腿，可电动靠背，可站立式电动轮椅，脚踏板高度可调、可掀扶手；最大承重≥100kg，配备安全带，双层坐背垫便于清洗；越障高度≥40mm，越沟宽度≥100m，最小回旋半径≤1.2m。 | 服务要求：1.质保期不低于3年，每年对服务对象开展回访服务3次以上；2.服务档案建档率100%，残疾人满意度调查达到90%以上。 |
|  | 合计 | 1346  |  |  | 390.00  |  |  |

1.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2月31日前完成。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招标参数要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供应商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发票查验证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人民币结算）；

（2）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5、质保期：以采购需求表为准。

6、投标有效期：90天。

7、其他商务条款等。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 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合同订立后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设备送至需方指定位置，并负责相关要求安装调试。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 **付款**

 4.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 货款。

**五、施工**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

**9.2 售后服务要求：**

**十、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索赔**

11.1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3.1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

13.5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金返还的时间和条件：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七、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21.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二、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24.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4、中标通知书；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五、合同修改**

25.1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六、合同备案**

26.1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注：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XX**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二、详细报价表

三、投标函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九、实施方案

十、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投标总报价 | 质量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 | 服务承诺 |
|  |  元 |  |  | （有/无） |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报价。本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如果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本开表一览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货物明细表：（单位：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费用明细表：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明细报价汇总表： |
| 投标报价（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完成本项目工作，质量标准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范围和将签订的合同的内容完成任务，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服务。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限期截止之时为止，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在签署合同时，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12月31日前完成。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招标参数要求 |  |
| 4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注：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如有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相关证书或凭证等。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 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后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技术响应情况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评审标准“技术标响应情况”要求点对点提供证明材料，并按先后顺序标明序号（例：1、\*\*\*项或★项证明材料），因标注不清楚或未做标注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未能赋分。**

**九、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服务方案**

**2、服务保障措施**

**3、质量保障措施**

**4、售后及服务承诺**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

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